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19號

原告 林欽果
陳昕愉
陳采亭
陳芋妍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令全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
複 代理人 許語婕律師

被 告 林國富

福和生鮮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唯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交訴字第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 官 施建榮

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